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6号

签发人：任晓光

##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实习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安全责任，最大限度防范各类涉及学生人身安全事件，维护正常的科研、教育及生活秩序，根据我院安全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1月19日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实习生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安全责任，最大限度防范各类涉及学生人身安全事件，维护正常的科研、教育及生活秩序，根据我院安全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院学习的实习生，在安全管理上应同等重视，纳入统一管理范围。

第三条 实习生导师、科研团队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各环节上，密切关注实习生安全工作。

第四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将实习生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及时排查隐患问题。加强对实习生安全的工作指导，将实习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实习生安全责任

第五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我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

第六条 增强安全观念，包括实验安全、出行安全、住宿安全等，树立全方位安全意识。

第七条 参加相关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和掌握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和技术。

第八条 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在学期间因故离院外出者或有事、有疾病不能到科研团队出勤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团队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批准。

### **第三章 实习生导师安全责任**

第九条 加强对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加强对实习生日常生活安全提醒，强化树立安全意识，对于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实习生要开展必要的专项培训与安全考核。

第十条 关心实习生身心健康，积极与实习生思想交流沟通，营造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

第十一条 加强实习生考勤管理，掌握实习生住宿状态。

### **第四章 科研团队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负责对实习生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检查导师是否进行安全培训和要求。

第十三条 负责监督检查实习生对我院安全管理制度的遵守情况。

### **第五章 人事教育部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加强与导师沟通，了解和掌握实习生情况，进一步做好实习生心理疏导工作。

第十五条 负责实习生院级安全教育的实施。

### **第六章 其他职能部门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负责实习生各相关职能方面的管理和检查。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实习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实习生在科研工作中的不规范行为或造成的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人事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